

農業智慧財產也是一種財產

文・圖／林國榮

前言

在農業時代，傳統上依賴的是生產農產品的技術及勞動力，但現在已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各行各業最大的利基就是智慧財產權，農業亦然。台灣於1999年成立智慧財產局，以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後的世界性智慧財產保護時代之來臨與要求，而農業上，又有那些可能成為智慧財產保護的標的，成為農業界關心的問題。

目前農業智慧財產權以食品科技產業，養殖業，已被登記運用的例子最多，事實上，台灣的農業科技領先全球，其中可成為智慧財產保護標的者不勝枚舉，只是被大家忽略罷了，瞭解智慧財產權，發掘這座寶庫，就是本文最大的目的。

農業智慧財產權之成立

各種智財權在取得時之要件為：

一.發明(現)專利及新型專利需同時符合：
1.實用性。2.新穎性。3.進步性。

二.商標、服務標章、廠商名稱需：

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三.著作權需同時符合：

1.原創性；2.表達性；3.附著性。

四.營業秘密需同時符合：

1.秘密性。2.經濟性。3.保密措施。

五.植物種苗新品種：

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

農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一.專利

(一)申請前

1.先前技術查詢：由於專利必須符合新穎性及進步性等要件，且在申請專利前必須進行先前技術查詢。

2.申請策略：一項技術是否申請，何時提出申請，以及權利圍範要設定多大，均需作策略性考量。

(二)申請與審查

1.申請：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等文件，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2.審查：由專利專責機關分案後，進行實體審查，必要時進行面詢，若審查通過則進行公告3個月，若公告期間無



人異議，則核發證書。

3.專利之延長：專利一般不能延長，但由於化學、農業及醫藥等之審查較費時，為彌補此類發明之專利期，因此可申請延長專利保護期2至5年。

二、商標

(一)申請前

1.商標策略：商標的考量，除了消極地避免侵犯它人之商標專用權及防止他人仿冒外，積極的目的在於建立品牌為產品加分加值。

2.註冊商標查詢：由於商標必須符合識別性等要件，且不能侵犯它人的商標專用權，因此在使用或註冊商標前，必須查詢擬註冊國已註冊商標及國際知名商標。

(二)申請與審查

1.申請：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2.審查：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得予註冊。

3.商標之延長：可無限次申請延長，每次10年。

三、著作權

著作權於著作創作完成時即成立，不以公開發表為要件，公開發表時亦不一定要用作者本名，但若未公開發表應設法保全著作完成時日及作者資訊之證據。

四、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不必也不能登記或申請核准，而營業秘密權之成立，主要靠的是合理之保密措施。而所謂之「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一而足，視營業秘密之性質而定，至少應該做到的是：

- 1.應有一套具體之保全制度，詳細規定機密資料處理程序及接觸機密人員之行為規範，並且確實執行。
- 2.該營業秘密應限制在必要知悉的少數人所知悉，並與所有接觸到該特定營業秘密之員工約定「保密協定」。
- 3.若該項營業秘密記載於有形的媒體上（紙張、磁片或實體物品），則這些有形的媒體應標明「機密」或「限閱」或其他類似之記號。

4.營業秘密資料，提供相關人員閱讀或接觸時，應告知閱讀或接觸該項資料之人該項資料之重要性與機密性。

5.企業與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討論該項營業秘密時，該被授權人或其他外部人員必須同意簽署保密協定。

五、植物種苗新品種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資料、申請登記之類別、新品種之種類、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等，並檢附有關書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

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實例

一、著作權保護實例

水稻基因序列、基因庫、每一基因控制之生理特性的科學文獻或生物資訊著作可受保護。



二、營業秘密的保護

著明者如可口可樂，黑面蔡楊桃汁，牛頭牌砂茶醬或中草藥配方等，有特殊之功效或專民門技術秘竅(Know-how)受營業秘密的保護。

三、植物種苗新品種的保護

植物種苗法可提供新品種的保護，但只有植物品種新的育成方法或基因轉殖新品種，例如有色的棉花新品種、木瓜抗毒素病基因轉殖新品種，或高營養價值的基因轉殖新品種黃金米等，另外在動物方面，豬轉殖人類基因生產供移植用的類人皮膚器官提供治療燒燙傷等才屬於專利之標的範圍。

四、發酵微生物智慧財產權實例

發酵微生物及其製法之發明，如發酵微生物品種本身(如比菲得氏菌B菌)，利用該發酵微生物的方法，產物或衍生的產品(如比菲得氏菌B菌優樂酪乳食品或藥品)等屬發明專利；發酵方法技竅或實驗數據屬營業秘密；科學技術成果文獻或發表之生物資訊著作可受保護。

五、水試所智慧財產權移轉實例

蝦白點病病毒檢測及防治之PCR藥劑成功解決蝦白點病病毒蔓延之困擾，此項技術1997年移轉予銳基公司，首開國內學術機構技術移轉廠商的先例；另外無病毒，高肝醣，低膽固



醇之牡蠣三倍體及人工種苗生產技術，1999年移轉明生生技公司，提升水產品的附加價值。

六、商標權保護

"池上米"名稱經池上鄉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商標認證後，未來非池上鄉生產，未獲品管認證的稻米若假借"池上米"名稱就會吃上官司，此外，可口可樂，黑面蔡楊桃汁之商標也有商標權保護，僅"黑面蔡楊桃汁"商標曾售得一億元。

結語

在農業的國際化、自由化及全球化的世界潮流下，商業競爭空前激烈，各國政府再也無法以關稅或非關稅措施來保護其產業，而企業再也無法僅靠掌握生產資源來維持其競爭力，智財權的法律保護乃成為農業上可用之競爭手段。因此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為發展農業知識經濟之根本及提高競爭力之重要途徑。但是要取得智慧財產權本身也是費心、費力、費錢，有必要去加以瞭解，包括權利成立要件、申請準備工作、申請審查程序等。取得農業智財權後，接著則是充分運用智財權，以由其中擷取利益，是最終的目的。創新技術一旦取得專利後，便可以運用技術移轉的模式經營，並以投資評估的專業知識作價，最後商品化，就好像打通人體的任、督二脈一樣，以往從技術研發到研發成果發表的過程中無法環環相扣的地方，透過智財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三項專業技能的串連，得以彰顯。